

#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区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蓝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萍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4 号 LQ048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一事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 一、合作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告终止。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出项目所需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等需求，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 2、为了能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负责协调乙方在技术服务地点的活动实施等一系列工作。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形成污染源台账。每月进行至少一次污染源全面排查，安排两名巡查人员，一台走航监测设备，并更新台账，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12 次。
- 2、督促提醒并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抑尘作业，及时苫盖裸地、物料等易起尘环节。每周对社区外裸地进行一次巡查，每两周对社区内裸地进行一次巡查，安排两名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并对无物业管辖的裸地进行苫盖，每月提供相应台账记录，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24 份。
- 3、乙方提出管控建议，形成阶段性报告，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每月提供阶段性报告，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12 份。



4、负责做好地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地区划分为若干巡查作业责任范围，投入人员对其区域内大型工地、临时施工现场等重点道路，进行日常巡查作业，包括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应急措施，建立沟通反馈机制工作群，及时响应执行管控扬尘行为。每日进行一次巡查，安排两名巡查人员，一台走航监测设备，每日执行情况记入新街口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日报，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360 天。

5、乙方负责投入人员围绕新街口街道辖区开展定点精细化治理作业，配置专业抑尘作业设备对辖区内重污染时按街道要求增加作业频次，执行长效抑尘管控措施。每次安排两名司机，一辆重污染应急雾炮车。

6、乙方负责每周开展移动走航工作，按照要求开展移动走航，并对走航数据进行比对分析，锁定高值区域进行反馈处置措施，形成完善有针对性成果文件周报按期提交。每周进行一次走航巡查，安排两名走航巡查人员，一台走航监测设备，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走航监测报告。

7、乙方负责投入人员根据餐饮台账，针对辖区内各餐饮单位以 2 周为单位执行人户巡查作业，严格依照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油烟排放问题，建立餐饮巡查台账并动态更新，按周提交。每两周进行一次巡查，安排巡查人员两名，走航监测仪器一台，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26 份餐饮巡查台账。

8、乙方负责开展地区工地扬尘源、道路移动机械普查和台账建设、完善工作，以 30 个自然日为单位，定期报告扬尘源普查和工地台账建设工作结果，建立工地巡查台账并动态更新，按周提交。规模以上工地安排四名巡查人员，每周巡查两次，规模以下工地安排两名巡查人员，每周巡查一次，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52 份工地巡查台账。

9、乙方负责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根据大气污染治理方案，负责辖区内管控措施的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辖区内影响空气质量的不文明和违规行为的监督，保证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10、乙方负责使用抑尘剂、密目网、人工草坪、土工布等抑尘物品，开展苫盖和抑尘等工作，并提出管控建议，形成完善的有针对性的成果文件。项目周期内提交 1 份成果文件。

### 三、服务费用

1、合作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费共计为：2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元整）。

2、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项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款合同金额的 50%，即 1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第二次支付：项目

进展 6 个月后，甲方根据乙方作业质量情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67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第三次支付：项目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相应的款项乙方须凭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进行支付。

3、支付方式：甲方应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户名：北京蓝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7909100119123

4、乙方若需修改收款账户的，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给非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不得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员工，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若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另一方（违约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并提出此种违反的证明，而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则非违约方可经通知违约方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就违约予以补偿。

2、当违约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应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政策、法令等因素导致乙方义务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无过错解约，相互不再追究彼此的责任。

3、若违反本合同，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就违约行为使非违约方发生的包括已付、应付的利息、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损失，给予非违约方赔偿。

####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可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解除本合同。

#### **六、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七、其他**

- 1、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签字)：张瑞

乙方 (盖章)：北京蓝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刘洋

日期:2026年2月1日

日期:2026年2月12日